

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賽普勒斯問題¹

決 定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一九一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² 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秘書長報告書(S/6228)”³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⁴建議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創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再行續駐賽普勒斯，為期三個月，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已表明其願望云聯合國軍在賽普勒斯應繼續駐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後，

閱悉秘書長報告書云在所檢討期間軍事情勢大體上雖仍屬平靜，且聯合國軍在場對於此事大有貢獻，惟有幾處情況仍然不安，故有戰事復發引起一切不幸後果之危險，

對於秘書長努力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

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重新表示深為感謝，

對於各國為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提供軍隊、警察、供應品及財務支援，重新表示深為感謝，

一. 重申其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二(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之一九三(一九六四)、一九四(一九六四)及一九八(一九六四)與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公意；

二. 促請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遵行上述決議案；

三. 促請當事各方極度約束行事並與聯合國軍充分合作；

四.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⁴

五. 延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賽普勒斯期間三個月，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

第一一九三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二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⁵ 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秘書長報告書(S/6426 and Corr.1)”⁶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¹ 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³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⁴ 同上，文件 S/6228 and Add.1。

⁵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⁶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